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绩波动及资金不足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859,654.88元、72,719,874.21元、34,075,289.25元，净利润分别为390,647.49元、-5,795,112.74元、99,353.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704.71元、-5,291,654.83元、-4,566,254.28元。公司战略思路逐渐清晰，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公司在技术研发、资源储备、产品布局、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上进行了持续的投入，其价值及所带来的效益预计将在3-5年内逐步体现出来，但会对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对新技术产品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公司，若公司缺乏融资渠道，将可能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5%、80.19%、82.18%。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电梯设备电缆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电梯设备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5%、42.18%、43.07%，呈平稳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较高，但就全国市场范围而言并无明显的优势。如果公司的主要竞争

对手在未来加强对华南地区的市场投入，这将对公司该项业务造成一定冲击。

在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方面，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由于现阶段新能源相关行业主要依靠国家政策推动，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接受和适应需要一定的过程，同时关键技术瓶颈还未彻底解决，因此该行业尚未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成熟，势必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这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造成一定影响。

（四）新能源政策预期风险

新能源电动汽车是国家鼓励并大力推广的产业之一，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及其配套解决方案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6%、6.25%、11.26%，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将越来越大。公司坚持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主导参与了《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的制定，在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同时，国家对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鼓励政策也为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未来新能源电动汽车产销量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不佳，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上游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铜材，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60%。近年来铜价的波动幅度较大，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则铜价波动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较大影响，使得公司盈利出现较大波动；同时，铜价的剧烈波动对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当铜价上涨幅度较大时，流动资金需求更大，一旦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的效率低下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安全。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

善。但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柳忠持有公司6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汪腊梅持有公司4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柳忠与汪腊梅为夫妻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5元、0.54元、1.52元。2012年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考虑长期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对各项资源的投入大幅增加，且投入大于短期产生的收益，导致公司2012年业绩下滑，2012年公司净利润为-5,795,112.74元，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70,342.65元。2013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99,353.94元，但由于前期末分配利润负数金额较大，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导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55元，低于1元。未来若公司前期投入带来的收益逐步体现，公司业绩及每股净资产情况将逐步好转。如果未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的风险因素发生，导致公司业绩无法实现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持续低于1元。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2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业务基本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4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价.....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3
第六节 附件	13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美格	指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务总监	指	公司财务负责人，系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
导体	指	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
绝缘体	指	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PVC	指	聚氯乙烯
TPE	指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AWG	指	美国线规，是一种区分导线直径的标准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1996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
ISO 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UL认证	指	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是美国产品安全标准的创始者
CE认证	指	欧盟认证，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kV	指	千伏（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腊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8号楼3楼302、303、304室

电话：0769-83314550；0769-83312686

传真：0769-83314054

网址：www.omigr.com

电子邮箱：maggie.han@omigr.com

董事会秘书：韩艾芯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电线、电缆、电子设备及零配件；国内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电梯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类产品组合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78388874-6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406
股票简称	奥美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1,1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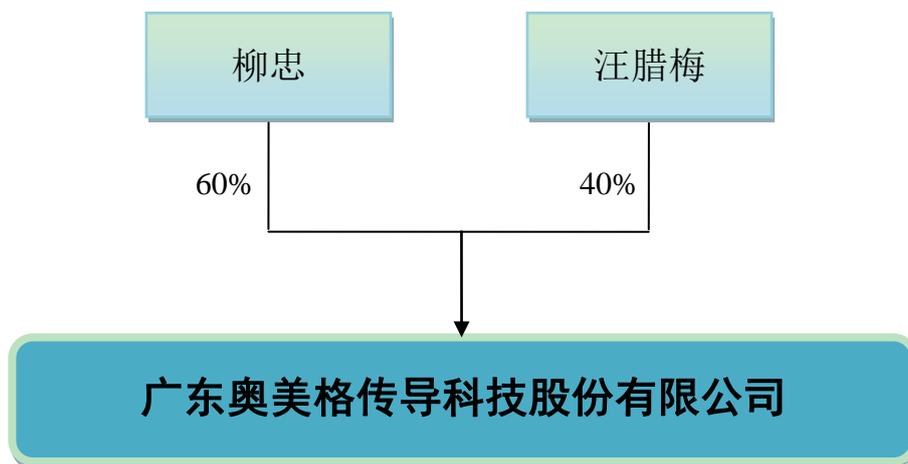
股东柳忠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汪腊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述规

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柳忠	董事长	660.00	60.00	165.00
2	汪腊梅	总经理、董事	440.00	40.00	1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75.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柳忠持有公司 6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汪腊梅持有公司 4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柳忠、汪腊梅为夫妻关系。

柳忠、汪腊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柳忠	660.00	6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汪腊梅	440.00	4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100.00	100.00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柳忠和汪腊梅为夫妻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柳忠，实际控制人为柳忠、汪腊梅夫妇。

柳忠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现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广州电器线材厂，担任技术工程师，一直从事产品的研发工作。1995 年成立东莞市大朗大通电线厂（该厂于 2006 年注销）。2006 年 1 月，出资设立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汪腊梅女士：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东莞市大朗电线厂出纳。2006 年 1 月，与柳忠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柳忠出资 30 万元，汪腊梅出资 20 万元。

2005年12月29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5)第122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

2006年1月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345417)。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柳忠	30.00	60.00	货币
2	汪腊梅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忠出资90万元,汪腊梅出资6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3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08)第0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2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柳忠出资90万元,汪腊梅出资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皆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9年1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柳忠	120.00	60.00	货币
2	汪腊梅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忠出资108万元,汪腊梅出资7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8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3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09）第0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3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柳忠出资108万元，汪腊梅出资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皆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380万元。

2009年4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柳忠	228.00	60.00	货币
2	汪腊梅	152.00	40.00	货币
合计		38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忠出资360万元，汪腊梅出资24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8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9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明德内验字[2012]第152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柳忠出资360万元，汪腊梅出资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皆为现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980万元。

2012年8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柳忠	588.00	60.00	货币
2	汪腊梅	392.00	40.00	货币
合计		98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61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558,225.21元。

2012年9月2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2）

第 01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91.41 万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60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余额 558,225.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284386），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腊梅，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8 号楼 3 楼 302、303、304 室；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电线、电缆、电子设备及零配件；国内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柳忠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汪腊梅女士：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魏玲女士：公司董事，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8年入职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徐志刚先生：公司董事，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丰城市国家粮食储备库。2006年入职有限公司，现任新能源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车家平先生：公司董事，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入职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程秀丽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香港联乐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入职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工作。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瑶勋先生：公司监事，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7年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研发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新芳先生：公司监事，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2006年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管。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汪腊梅女士：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魏玲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车家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韩艾芯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大学专科。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裕宝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入职有限公司，担任公共关系部总监。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柳忠	董事长	660.00	60.00
汪腊梅	董事、总经理	440.00	40.00
魏玲	董事、财务总监		
车家平	董事、副总经理		
徐志刚	董事		
程秀丽	监事会主席		
刘瑶勋	监事		
李新芳	监事		
韩艾芯	董事会秘书		
合计	-	1,100.00	1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第010661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02.59	3,011.19	1,643.08
负债总计（万元）	2,796.25	2,414.78	1,067.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34	596.41	57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6.34	596.41	575.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5	0.54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5	0.54	1.52
资产负债率（%）	82.18	80.19	64.95
流动比率（倍）	1.08	1.10	1.12
速动比率（倍）	0.71	0.78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	6.03	7.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16.78	111.4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7.53	7,271.99	6,085.97
净利润（万元）	9.94	-579.51	3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4	-579.51	3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4	-568.88	3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4	-568.88	39.13
毛利率（%）	18.94	10.21	15.97
净资产收益率（%）	1.64	-97.17	6.7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4	-95.38	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3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万元）	-456.63	-529.17	-13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48	-0.36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项目负责人	袁炜
项目小组成员	刘俊、赵昱博、余淑敏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44号科华大厦7、9、10楼
法定代表人	钟坚
经办律师	田波、华敏
联系电话	0757-88331733、88331768
传真	0757-883317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池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大厦22-23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王兵
联系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光涛、尚春红
联系电话	010-88417500
传真	010-8841756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类产品组合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梯设备电缆（含预制线及控制箱）、机械设备电缆、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等 3 大系列 2000 多种规格。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等行业。

1、电梯设备电缆

公司的电梯设备电缆产品分为电梯电缆、电梯分支电缆、电梯预制线及控制箱。

（1）电梯电缆

电梯电缆安装于电梯和其它升降机及类似的升降系统，作为连接机房控制电柜与轿顶控制箱的随行电缆，用于传输信号或动力电源。产品按照 GB/T 5023.6-2006 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JB/T8734.6-2012 及企业标准或相关技术条件生产，满足电梯电缆柔软性及高曲饶性相关要求，具有高速移动、高频率、小歪曲半径曲饶、稳定性好等特点。

电梯电缆的类别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型号	名称	生产范围	最大速率
60227 IEC 71f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3-24 芯 (0.75-25mm ²)	3m/s
TVVB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24-60 芯 (0.75-1.0mm ²)	4m/s
TVVBG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有加钢丝绳电梯电缆	3-18 芯 (0.75-25mm ²)	6m/s
		24-60 芯 (0.75-1.0mm ²)	10m/s
TVVBP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有屏蔽信号线对的电梯电缆	12-60 芯 (0.75-1.0mm ²)	6m/s
TVVBPG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有屏蔽信号线对并添加钢丝绳的电梯电缆	12-60 芯 (0.75-1.0mm ²)	10m/s
TVVBPS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有屏蔽信号线对并添加有视频线的电梯电	12-60 芯 (0.75-1.0mm ²)	6m/s

	缆		
TVVBY	扁形聚氯乙烯护套异形结构电梯电缆	12-60 芯 (0.75—1.0mm ²) 异形结构添加范围 0.5 - 6mm ²	6m/s
TVV	圆形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6—30 芯 (0.75—2.5mm ²)	4m/s

(2) 电梯分支电缆

电梯分支电缆应用于电梯和其它升降机及类似的升降系统,作为固定在井道中的分支连接线使用(部分产品根据使用需求,与扁电缆组成线束在井道中移动使用),同时可用于其它设备的连接使用。产品按照 JB/T8734.3-2012 和企业标准生产,通过半空套挤出方式的设计,增加了线材柔软度,减少了芯线与外部的摩擦力,大大的提高了加工剥线的效率。产品的生产范围为 0.75 mm²(2-38 芯)+2 mm 地线, 0.75 mm²(2-60 芯)。

(3) 电梯预制线及控制箱

电梯预制线及控制箱主要包括预制线材、轿顶箱、地坑箱等,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现有的线材进行再加工,提供已制作完成的预支线及控制箱等零部件,大大提高客户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机械设备电缆

公司的机械设备电缆产品分为火流线、电镀设备用扁电缆、护套软电缆、屏蔽软电缆及单芯软电缆。

(1) 火流线

火流线主要用于电镀设备或焊机电源的连接线,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分为 450/750V 和 0.6/1KV 两种。产品根据耐油、耐酸碱、大负载等使用要求,参照 GB/T5023-2008 产品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产品的绝缘材料选用 PVC/st9 耐油、耐酸碱的改良型材料,并采用双层绝缘的方式,在提升线材柔软度的同时,加强了产品耐磨耐压等性能。产品的生产范围为 4-300mm²。

(2) 电镀设备用扁电缆

电镀设备用扁电缆主要应用于电镀设备控制系统和 PCB 板制造设备控制系统等机械设备,按使用方式不同分为屏蔽和非屏蔽两大类,额定使用电压为 300/500V。产品根据耐油、耐酸碱、移动曲饶等使用要求,参照 GB/T5023-2008 产品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产品的绝缘材料选用 PVC/st9 耐油、耐酸碱的改良型材料,部分产品芯线包覆有高强度薄膜带,作为电缆的加强层,提高产品移动时的抗弯折能力。主要生产规格为 0.75mm²、1.0mm²、1.25mm²、1.25mm²、1.5mm²、

芯数范围为 6-30 芯，线芯为并行排列。

(3) 护套软电缆

护套软电缆主要应用于电源、电器、电子、汽车、低压电力电控系统、配电箱、仪表、设备连接、机械内部布线等方面。如果产品在使用时无需移动，可以敷设在线管、线槽中。产品按照 GB/T5023-2008、JB/T8734-2012、GB9330-2008 标准生产，绝缘材料选用 PVC/D、护套材料选用 PVC/st5，电压等级分为 300/300V、300/500V、450/750V 三个应用等级，产品使用温度等级为 70 度，部分产品可按标准生产 90 度型，生产设计时重点考虑其柔顺性和电气性能。产品分为 RVV、KVV 和 RVVY 等系列，其中 RVVY 为耐油护套电缆可在油污环境下使用，如矿山或油井等环境。产品生产范围为 0.15-2.5mm²(2-60 芯)，4-25 mm²(2-12 芯)。

(4) 屏蔽软电缆

屏蔽软电缆适用于仪表连接、电控系统、包括机床和起重运输设备在内的制造加工机械各部件间的内部连接。如果产品在使用时无需移动，可以敷设在线管、线槽中。产品按照 GB5023-2008 及 JB8734 标准生产，绝缘材料选用 PVC/D、PVC/st5 和 PVC/st9，生产设计时重点考虑其柔顺性和信号传递抗干扰性能，产品推荐用于有中等水平电磁干扰的场合，允许电缆直接与电源相连接。产品分为有中护套层和无中护套层，并根据客户使用环境不同分为耐油型和非耐油型，产品采用全屏蔽模式生产工艺，屏蔽层由单导铝箔和铜网编织层组成，通过转移阻抗测试，具有良好的屏蔽效果，有效防止电磁干扰，生产范围为 0.75-2.5 mm²(2-60 芯)。

(5) 单芯软电缆

单芯软电缆广泛用于电器配线，电子仪器，汽车，配电箱，自动化装置，机械内部布线等方面。如果产品在使用时无需移动，可以敷设在线管、线槽中。国标类产品按照 GB5023-2008、JB8734 标准生产，美标 UL 认证产品按照 UL758 标准生产，绝缘按使用温度不同选用 PVC/C、PVC/E、PVC/A 等材料，产品电压等级分为 300/300V、300/500V、450/750V、300V、600V，使用温度等级为 70 型、80 型、90 型、105 型，部分产品可按国家阻燃耐火标准生产特殊型号电线电缆，生产设计时重点考虑其柔顺性和电气性能。国标产品生产范围为 0.1- 400

mm² 美标线为 32AWG—250Kcmil。

3、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

公司的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分为国标 EV 充电电缆、UL 电动汽车充电连接线及电动汽车内部电力传导用线（高压线）。

（1）国标 EV 充电电缆

公司主导参与了《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简称国标）的制定，国标 EV 充电电缆主要分为快充直流充电连接线（300A-95A）、慢充交流充电连接线（60A-16A）、插头线等。产品可满足大电流快速充电及家用型小电流传输，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耐候性良好、阻燃 VW-1。同时，公司研制的适合车载充电器的便携式弹簧线系列产品，线材体积小，不占空间，可放置在车尾箱中。

（2）UL 充电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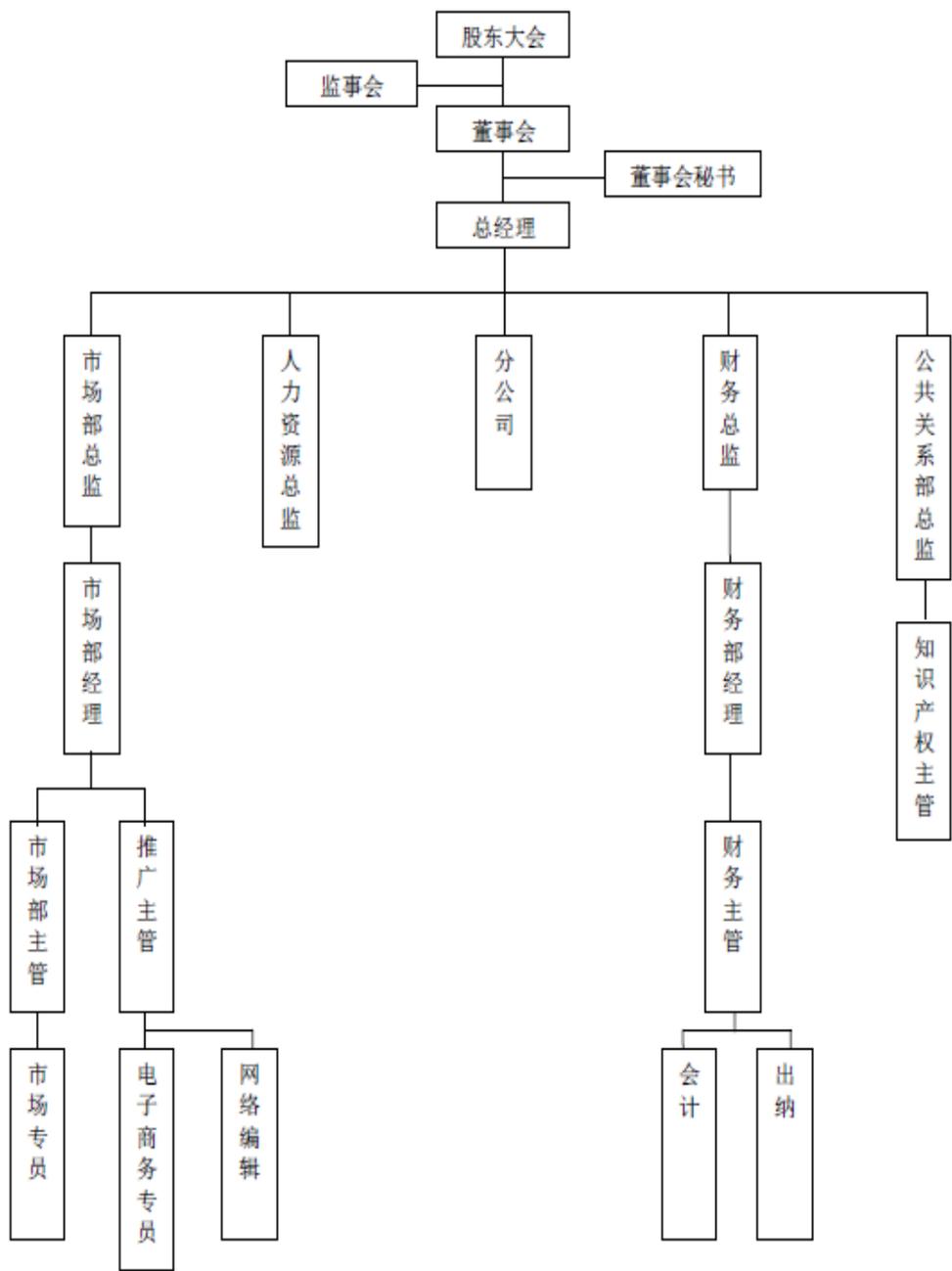
UL 充电连接线包括 EVE、EVT、EVJE、EVJT 等型号，其中 EVE、EVT 主要用于高压 600V 大电流快速传导充电，EVJE、EVJT 主要用于普通型家用 300V 电压及小电流慢充充电。产品参考 UL 标准设计，可满足大电流快速充电及家用型小电流传输，信号传输稳定、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耐候性良好、阻燃 V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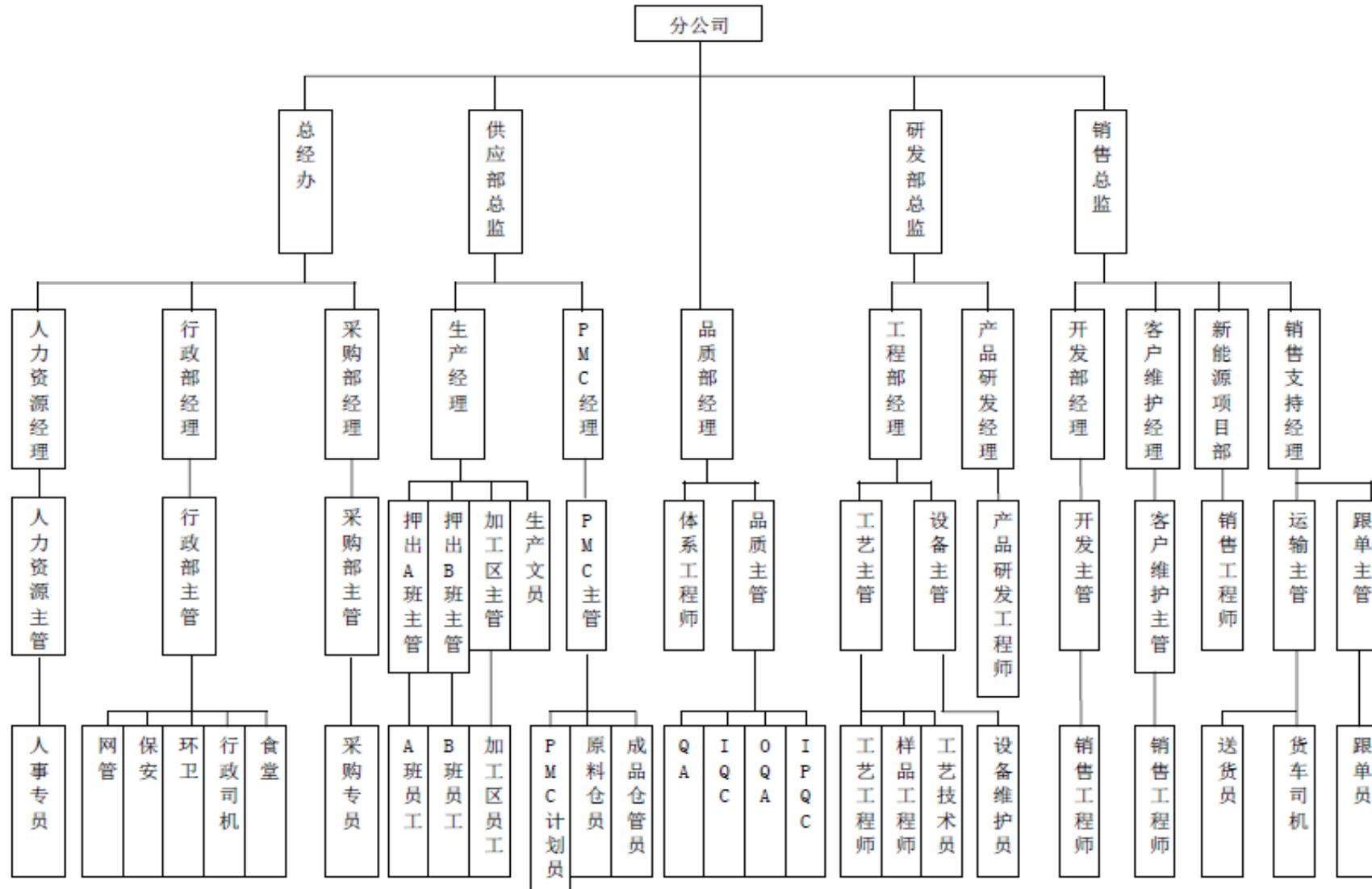
（3）电动汽车内部电力传导用线（高压线）

电动汽车内部电力传导用线（高压线）分为无屏蔽电缆和屏蔽电缆。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内部电力传导用布线、电动汽车内部电池组连接线等，根据使用部位的不同可选屏蔽线或无屏蔽线。额定电压 1500Vdc，电流 75A~595A，可同时满足大型电动车及小型家用汽车内部布线的需求。产品主要参考 ISO 6722:2008、ISO 14572:2008、GB/T 25085-2010 等标准设计，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耐高压性、耐油、防水、耐酸碱、VW-1 阻燃、优异的耐磨性能、抗电磁干扰、高柔软性等特点。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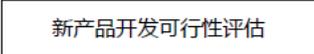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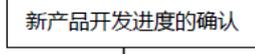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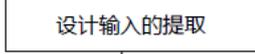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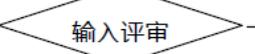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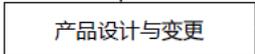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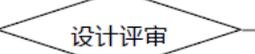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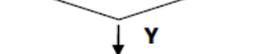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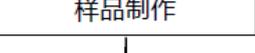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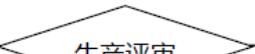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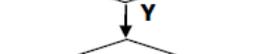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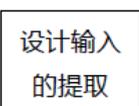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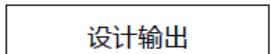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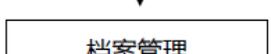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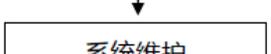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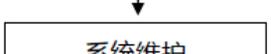




（二）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八个阶段，包括：产品策划阶段、产品开发设计阶段、产品设计验证阶段、产品取证阶段、设计和开发更改阶段、技术标准输出阶段、量产条件完善阶段和设计开发结案阶段。

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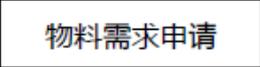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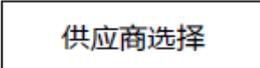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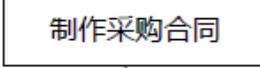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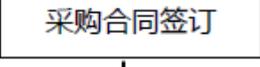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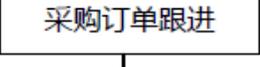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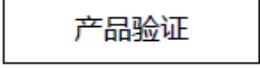
工作流程图	责任单位
	销售部 研发部
	取消
	总经办
	研发部
	研发部 销售部
	相关部门
	研发部 销售部
	研发部
	研发部 生产部 品管部
	相关部门
	产品设计与变更
	品管部
	研发部 销售部
	研发部
	研发部 品管部
	研发部

(三)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包括：物料需求申请阶段、供应商选择阶段、采购合同制作阶段、采购合同下达阶段、交期跟踪及异常处理阶段和采购产品验

证阶段。

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工作流程图	责任单位
	需求部门
	采购部
	采购部
	采购部
	采购部
	采购部 品管部

（四）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包括：交货通知阶段、订单处理阶段、物料准备阶段、生产计划排程制定阶段、生产计划执行阶段和生产进度统计及跟进阶段。

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工作流程图	责任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交货通知单下达</div> ↓	销售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订单处理</div> ↓	PMC 部 销售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物料准备</div> ↓	PMC 部 采购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生产计划制定</div> ↓	PMC 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生产计划执行</div> ↓	生产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生产进度统计与跟进</div>	生产部 PMC 部

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电梯设备电缆工艺流程：

（1）电梯电缆及电梯分支电缆：

绞铜→绝缘→芯线绞合→屏蔽→中护层→外被→包装

（2）电梯预制线及控制箱：

裁线→线材预加工→组装→检验→装箱

2、机械设备电缆工艺流程：

绞铜→复绞→绝缘→芯线绞合→屏蔽→外被→包装

3、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缆工艺流程：

（1）充电电缆：

绞铜→复绞→绝缘→屏蔽→中护层→集绞→外被→包装

（2）高压线及充电连接线：

绞铜→复绞→绝缘→辐照→屏蔽→外被→辐照→包装

（五）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公司销售人员直接拓展方式；另一种是采用网络营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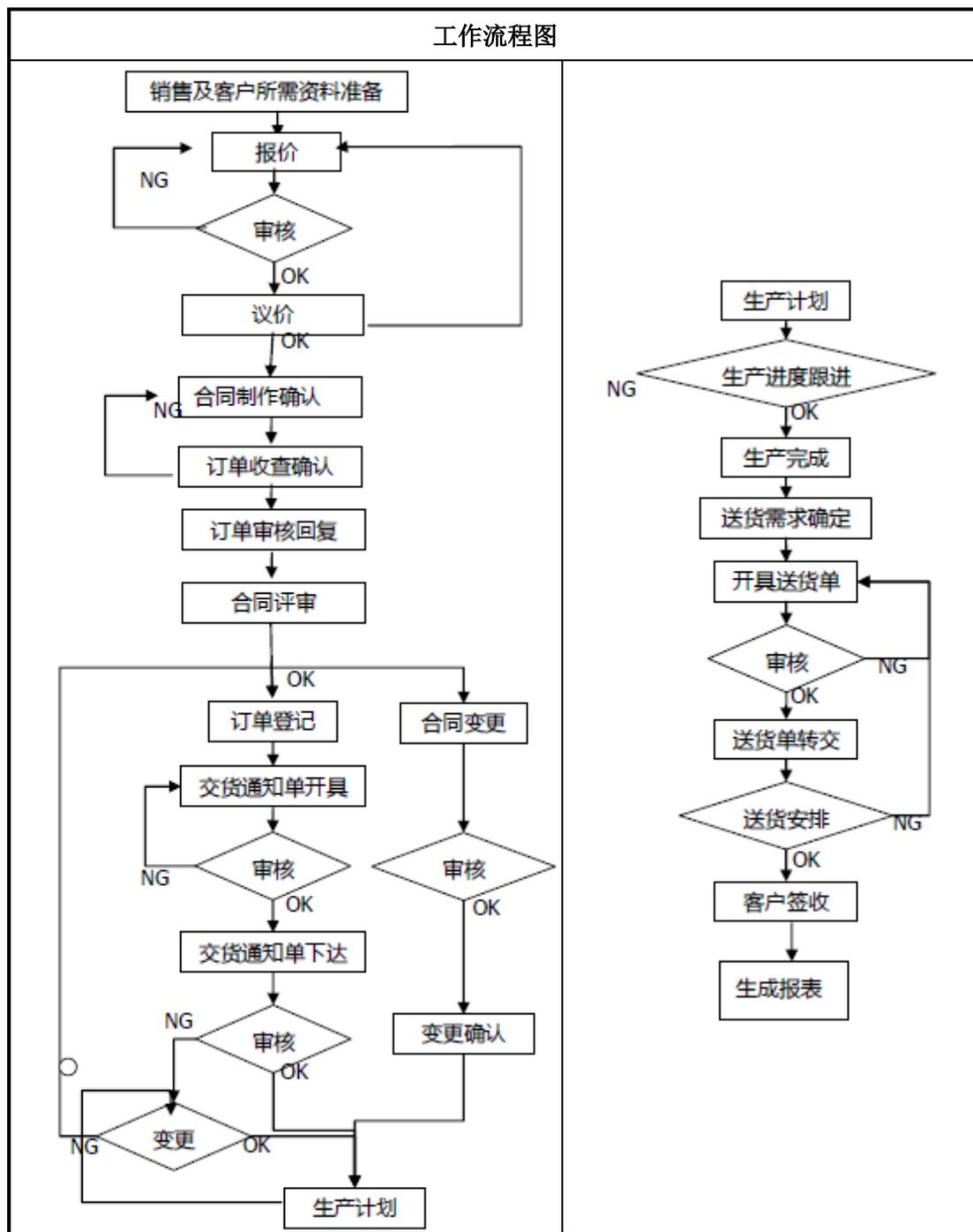
1、销售人员直接拓展方式销售：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拓展、主动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与客户建立最直接的联系，掌握客户一手资源，从而为客户提供进一步的深度服务。

2、网络营销方式销售：

公司大力发展网络营销，采取线上推广、线下成交模式，使公司网络知名度显著提升。目前，电梯设备电缆产品网络关键词搜索排名前三位，新能源汽车传导产品网络关键词搜索排名第一位，极大的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使更多的目标客户可以快速了解公司产品；同时公司线下通过增加渠道铺设，拓宽渠道，增加销售接触点，为客户提供更快速优质的服务。

具体工作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公司针对耗时的瓶颈工序（多芯成缆）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压缩绞入率和精确控制绞距提高单位时间产出效率，并通过自行研制配套的包覆设备将隔离层包覆工步整合入成缆工序，压缩了工步提高了整体效率，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公司电梯设备电缆产品的生产采用特制机头，无需调校即可达到产品工艺要求，解决了产品质量受操作员技术水平波动影响的问题。同时，产品采用新型外被材料，具备耐高耐磨耐刮、高弹性、易复原、高阻燃、抗紫外线、抗低温冷冻、环保、手感柔和、耐腐蚀、耐风化、耐弯曲等特点，满足了电梯快速频繁升降的需求，减少了电梯电缆的断路及其他刮伤撞伤等问题。此外，公司设计的新型电梯电缆，使得电梯电缆在剥外皮时，更加简单容易、安全，避免剥伤电缆芯线而导致损耗大，同时也避免了加工品质隐患。

3、公司电梯配套预制线组件加工生产线通过引进电脑裁切机，自动端子机，流动加工平台等，优化了工步之间的衔接，在原月产能 600 套基础上提高到 1000 套以上。

4、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采用韧度超强的导体作为充电桩电缆的信号传输导体，可以使得充电桩电缆寿命由半年提升至 2 年以上。采用新型外被材料，适合在露天、室内等场所使用。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对电压、电流等的信号控制和传输网络系统具有耐高压、大电流容量、耐高温、防电磁干扰、信号传输稳定、抗歪折 10000 次以上、耐磨 50000 次以上、耐油、防水、耐酸碱、耐 UV、耐-40℃低温、耐 125℃高温、VW-1 阻燃等优点。同时，产品采用新型耐高压高温材料作为高压连接线绝缘材料，可以使高压连接线具备耐油、耐火、耐-40℃低温、耐 150℃高温、耐高电压能力、耐大冲击力与振动能力、高电磁屏蔽能力、耐磨、耐腐蚀等特点。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目前市场在电梯设备电缆、机械设备电缆、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等方面均有类似的产品，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在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优势。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且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可以为客户提供深度的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未来公司力求在高性能、高技术含量的新能源项目方面提高研发与销售比例，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产品附加值。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已完成多项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技

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由于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因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1、专利技术

(1)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塑料的制备工艺、制品及其应用	ZL 2010 1 0529909.8	发明	2010.11.03	20 年
2	电线押出机机头	ZL 2009 2 0166233.3	实用新型	2009.07.22	10 年
3	一种机头的改进结构	ZL 2009 2 0166232.9	实用新型	2009.07.22	10 年
4	一种计米器	ZL 2009 2 0166229.7	实用新型	2009.07.22	10 年
5	电子计米器用过线轮	ZL 2009 2 0166230.X	实用新型	2009.07.22	10 年
6	履带牵引机	ZL 2009 2 0166231.4	实用新型	2009.07.22	10 年
7	新型电线电缆	ZL 2010 2 0225947.X	实用新型	2010.06.13	10 年
8	电线电缆包裹装置	ZL 2010 2 0247094.X	实用新型	2010.07.05	10 年
9	新型结构电线电缆	ZL 2011 2 0005317.6	实用新型	2011.01.10	10 年
10	电线电缆包纸机	ZL 2012 2 0609658.9	实用新型	2012.11.16	10 年
11	一种轴盘式收放线转盘	ZL 2012 2 0609724.2	实用新型	2012.11.16	10 年
12	一种万用电线电缆插接件测试仪	ZL 2012 2 0609721.9	实用新型	2012.11.16	10 年

(2) 公司正在申请 5 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线缆制备方法 及实施该方法的多 盘绞线机	201210467839.7	2012.11.16	发明	实审通知
2	一种充电桩专用线 扭拉测试方法及测 试机	201210467837.8	2012.11.16	发明	实审通知

3	一种电磁式自动控制新能源多芯线材张紧力的方法及设备	201210465183.5	2012.11.16	发明	实审通知
4	线缆自动分盘机	201320346201.8	2013.6.17	实用新型	受理
5	押出机冷却装置	201320347681.X	2013.6.17	实用新型	受理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在商品中使用，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奥美格	7912116	照明器械及装置；烤箱；空气调节设备；消毒设备；暖器；电热毯	2011.9.7—2021.9.6
2	OMG'	8004659	电缆；电线；印刷电路；电器联接器；电线连接物；商品电子标签；电子信号发射器；电站自动化设备；电镀设备；电焊设备；防盗报警器；电暖衣服；信号灯；测量装置	2011.3.7—2021.3.6
3	昊通	9323445	电线；电缆；电线连接物；电器联接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商品电子标签；信号灯；电子信号发射器；音响连接器；测量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镀设备；电焊设备；电池	2012.4.21—2022.4.20
4		6152880	电线；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电线识别线；电线连接器（电）；电器插头；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2010.2.28—2020.2.27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号：GR201244000063，有效期 3 年。

2、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达到 AAAA 标准化评级，证书编号：GSP（44L）000773-2013，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3、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统一编号：201002076，有效期 3 年。

4、2013 年 3 月，公司产品：电梯及升降设备高挠性阻燃电缆，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科高字[2013]40 号，有效期 3 年。

5、2012 年 2 月，公司产品：电动汽车相关线缆的特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应用，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科高字[2012]21 号，有效期 3 年。

6、2011 年，公司项目：用于电动汽车相关线缆的特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应用，获得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文件编号：东科[2011]16 号。

（五）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1Q211216R1M/4400，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2、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ATF21407，IATF 数据库编号：0164459，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3、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产品：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2010105025408，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4、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产品：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2010105025409，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5、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产品：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2010105524562，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6、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产品：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油软电缆，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6010105202514，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7、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产品：UL1007 30~16AWG、UL1015

24~4/0AWG~250, 获得 UL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E323711。

8、2012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产品: 充电桩电缆, 获得 UL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E345899。

9、2013 年 1 月 21 日, 公司 RVVY 系列产品获得 CE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JHC130116101S。

10、2013 年 1 月 21 日, 公司 TVVB 系列产品获得 CE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JHC130116102S。

11、2013 年 1 月 21 日, 公司 RVV 系列产品获得 CE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JHC130116103S。

12、2013 年 1 月 21 日, 公司 RV 系列产品获得 CE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JHC130116104S。

13、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产品: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执行标准编号: GB/T5023.3-2008,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IEC 60227-3: 1997, 证书编号: 4400 C 9384。

14、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产品: 软电缆 (软线),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执行标准编号: GB/T5023.3-2008,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IEC 60227-5: 2003, 证书编号: 4400 C 9385。

15、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产品: 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执行标准编号: GB/T5023.6-2006,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IEC 60227-6: 2001, 证书编号: 4400 C 9386。

16、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产品: 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执行标准编号: GB/T5023.7-2008,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IEC 60227-7: 2003, 证书编号: 4400 C 9387。

17、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产品: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确认为采用 IEC 60227-3: 1997 产品, 证书编号: 8990。

18、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产品: 软电缆 (软线), 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确认为采用 IEC 60227-5: 2003 产品, 证书编号: 8991。

19、201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产品: 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确认为采用 IEC 60227-6: 2001 产品, 证书编号:

8992。

20、2010年8月20日，公司产品：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确认为采用 IEC 60227-7：2003 产品，证书编号：8993。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3]第 0106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238,175.14	2,745,463.40	64.78
电子设备	834,533.13	424,801.53	50.90
运输设备	1,635,708.51	166,051.17	10.15
合计	6,708,416.78	3,336,316.10	49.73

2、租赁房屋情况

（1）2012年5月17日，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山湖管委会”）签订《松山湖创新科技园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8 号楼 3 楼 302、303、304 室，即为公司的注册地址，租赁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后，公司依约缴纳租金。

2013年5月10日，松山湖管委会下发松山湖(2013)76号《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对园区项目进行创新型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松山湖管委会委托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代管松山湖管委会的部分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项目，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时，通知规定，原合同的解除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新合同生效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2013年5月15日，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松山湖创新科技园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2）2010年11月19日，公司与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

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中路 38 号 D 座之厂房，三层 7,946 平方米、宿舍五层 3,120 平方米及其他 1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72 平方米。装修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100,548 元。现该房屋为分公司经营场所。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双方自愿终止 201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等合同，另行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与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中路 38 号 D 座之厂房，三层 7,946.1 平方米、宿舍五层 3,585.1 平方米、办公楼三层 800 平方米及其他 10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3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111,936 元，上述建筑物作为分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双方自愿终止 2012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等合同，另行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与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中路 38 号 D 座之厂房三层 7,946.1 平方米、宿舍五层 3,585.1 平方米、办公楼三层 800 平方米及其他 106.1 平方米，租赁总建筑面积 12,437.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123,823 元，上述建筑物作为分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目前分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若公司不能持续租用相应厂房进行生产将存在搬迁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70 人，工作地均在东莞。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p>年龄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岁以上
30岁以下	108	64%	
30-40岁	46	27%	
40岁以上	16	9%	
合计	170	100%	

2、按照工龄划分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p>工龄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以下 ■ 1-2年 ■ 2-3年 ■ 3-5年 ■ 5年以上
1年以下	75	44%	
1-2年	38	22%	
2-3年	19	12%	
3-5年	22	13%	
5年以上	16	9%	
合计	170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p>专业结构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行政人员 ■ 生产人员及其他
管理人员	25	15%	
财务人员	3	2%	
技术人员	10	6%	
销售人员	19	11%	
行政人员	12	7%	
生产人员及其他	101	59%	

合计	170	100%	
----	-----	------	--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p>受教育程度图</p> <p>■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p>
本科	5	3%	
大专	27	16%	
大专以下	138	81%	
合计	170	100%	

(八)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

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研发组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
	工艺组	负责量产标准的制定、日常工艺维护及优化
	设备组	负责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改良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瑶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二) 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杨旭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 MBA 在职经理班；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工程师。

蔡景尊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职业技术学院；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川田电梯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艺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4、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元）	1,537,605.15	6,014,446.11	5,474,524.08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075,289.25	72,719,874.21	60,859,654.88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51	8.27	9.00

（九）分支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1家分公司，为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中路38路D座

负责人：汪腊梅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电线电缆、电子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2日

组织机构代码：59408751-X

经核查，分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分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均合法、有效。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电梯设备电缆、机械设备电缆、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三大类产品。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相比增加11,860,219.33元，增长率为19.49%。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及其配套解决方案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36,610.40 元、4,546,429.08 元和 2,835,161.3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6%、6.25%和 4.66%，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电梯设备电缆	14,675,019.73	43.07	30,670,732.70	42.18	22,305,539.62	36.65
机械设备电缆	15,563,659.12	45.67	37,502,712.43	51.57	35,718,953.96	58.69
新能源电动汽车 传导产品	3,836,610.40	11.26	4,546,429.08	6.25	2,835,161.30	4.66
合计	34,075,289.25	100.00	72,719,874.21	100.00	60,859,654.88	100.00

(二) 前五名客户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36%、27.16%和 32.35%，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1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4,330,016.23	12.71
2	东莞市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1,893,608.59	5.56
3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1,751,973.35	5.14
4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1,353,041.51	3.97
5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7,957.09	2.99
合计		10,346,596.77	30.36
主营业务收入		34,075,289.25	100.00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1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7,327,664.56	10.08
2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4,241,234.88	5.83
3	广东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894,669.16	3.98
4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2,687,861.92	3.70
5	东莞市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2,596,321.44	3.57
合计		19,747,751.96	27.16
主营业务收入		72,719,874.21	100.00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6,565,771.40	10.79
2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5,628,040.43	9.25
3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2,793,828.93	4.59
4	东莞市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2,590,590.49	4.26
5	昆山鑫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107,302.22	3.46
合计		19,685,533.47	32.35
主营业务收入		60,859,654.8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原因在于其中的主要客户已同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已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等方面可以充分满足其需求，同时这些客户在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方面也为公司所接受。此外，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除上述客户外公司仍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三）前五名供应商

2013年1-6月、2012年和201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7.91%、78.03%和72.78%，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大阳铜材有限公司	11,492,753.99	30.54
2	东莞市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7,113,488.41	18.90
3	东莞泽龙线缆有限公司	6,311,282.95	16.77
4	东莞市通宁实业有限公司	5,265,905.97	13.99
5	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900,220.25	7.71
合计		33,083,651.56	87.91
采购总额		37,632,780.78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莞市通宁实业有限公司	20,552,110.75	26.79
2	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2,807,420.56	16.70
3	深圳大阳铜材有限公司	11,828,389.44	15.42
4	东莞市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7,957,046.11	10.37
5	深圳市神州线缆有限公司	6,709,087.66	8.75
合计		59,854,054.51	78.03
采购总额		76,703,948.72	100.00

201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肇庆市润辉金属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6,007,802.44	29.46
2	东莞市通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988,164.62	20.22
3	东莞市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4,361,263.28	8.03
4	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151,656.11	7.64
5	惠州市华晟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4,044,446.84	7.44
合计		39,553,333.28	72.78
采购总额		54,342,943.76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需原材料以铜材为主，稳定的供应商可以保障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质量上的一致性。此外，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的供应并非掌握在少数寡头供应商中，如有需求，公司可以迅速在市场中找到新的合适的供应商。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销售 合同	2013年 1-10月	昆山鑫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3-10-21	472,558.22	执行中
		昆山鑫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3-5-10	460,944.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东富电梯有限公司	2013-8-3	404,300.00	执行中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3-6-17	337,280.00	履行完毕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3-6-14	302,808.00	履行完毕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15	300,000.00	执行中
		惠州信邦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3-8-30	297,865.00	执行中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2013-6-17	237,865.00	履行完毕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2013-8-28	235,848.00	执行中
		广东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013-5-9	221,828.68	履行完毕
采购 合同	2013年 1-10月	东莞市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3-8-28	882,000.00	执行中
		深圳太阳铜材有限公司	2013-3-8	624,955.00	履行完毕
		深圳太阳铜材有限公司	2013-1-7	619,945.00	履行完毕
		深圳太阳铜材有限公司	2013-2-4	531,795.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3-7-2	501,600.00	执行中
		深圳太阳铜材有限公司	2013-5-2	498,126.00	履行完毕
		东莞市通宁实业有限公司	2013-9-13	448,800.00	执行中
		深圳太阳铜材有限公司	2013-9-2	400,540.00	履行完毕
		深圳太阳铜材有限公司	2013-8-30	395,920.00	履行完毕
		深圳太阳铜材有限公司	2013-4-18	342,671.00	履行完毕

2、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

2011年4月，公司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文号：东科【2011】16号），项目名称为“用于电动汽车相关线缆的特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应用”。

3、借款协议

(1) 2012年9月17日,公司与冯晓颖签订《借款协议书》,由公司向冯晓颖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13年9月17日止,月息为1.2%。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冯晓颖签订补充协议书,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其他仍按原《借款协议书》执行。

(2) 2013年4月10日,公司与于有泉签订《借款协议书》,公司向于有泉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月息为1%,股东柳忠作为连带保证人。

4、授信额度协议

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7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腊梅承担保证责任;公司以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首期贷款500万元,还款期至2014年5月16日止。

5、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年8月22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16年8月21日止。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汪腊梅、柳忠承担保证责任。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10月30日、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粤DG2013年小企借字043号、045号),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合计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均为2015年1月16日,柳忠、汪腊梅承担保证责任。

7、厂房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六)、2、租赁房屋情况”相关内容。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电梯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配套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并已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同时，出于批量生产、降低成本的考虑，公司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根据客户需求按需提供。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利用其现有线材进行再加工，为客户提供成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线上推广，线下成交的销售模式，通过建设自有特色销售渠道持续获取企业收入及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电梯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再具体细分为其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交通、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不可少的产品，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按产值规模计算，电线电缆制造业在全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居第二；在电工电器 20 多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规模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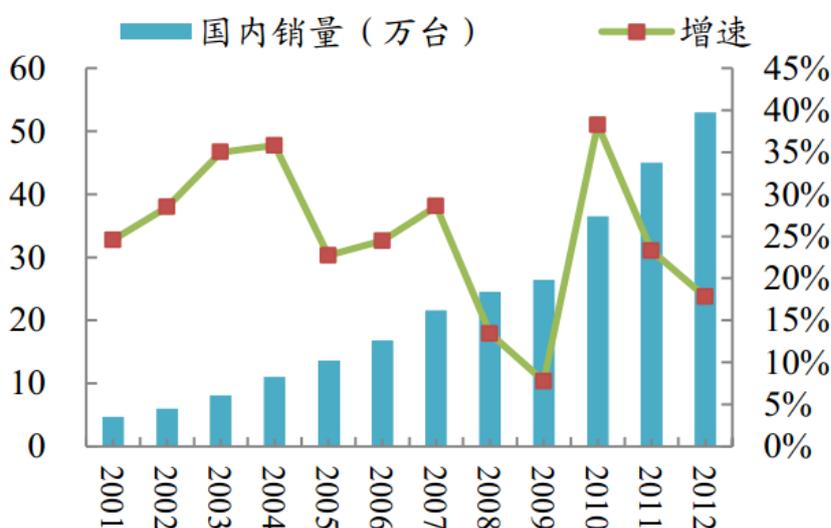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电线电缆行业获得了大好的发展时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9-2012年，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产值由2009年的7310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1.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6.8%。在总需求方面，随着我国建筑、清洁能源、通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从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看，各行各业对线缆产品的需求将向着高性能、高质量的方向发展。公司主要专注于电梯设备电缆、机械设备电缆及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

产品，下游的电梯、机械设备及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本行具有直接的拉动作用。

1、电梯设备电缆

电梯设备电缆与电梯行业的发展状况密不可分。过去十多年，受益城镇化和房地产繁荣，国内电梯销量从2001年开始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从2000年的3.75万台快速增长到2012年的53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4.7%，2012年在房地产受到调控的情况下，电梯行业增速仍然高达18%。

2001-2012年我国电梯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埃德克咨询

同时，新型城镇化能够从多角度拉动电梯需求。在当前国内经济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也是新一届政府执政的核心方针政策。新型城镇化会从民用住宅、商用住宅和公共基础设施三个方面拉动电梯需求。新型城镇化首先推动民用住宅需求的增长，主要包括新增城镇人口需求，改善性需求，存量房更新，流动人口（城市户籍流动人口及农村户籍流动人口）需求几类，深度城镇化势必会带动城市民用住宅总需求，因此民用住宅领域电梯仍然存在稳定增长的需求空间。新型城镇化还将带来商业的繁荣，从而衍生出城市写字楼、酒店、商场等商业建筑的兴建，从而带来大量的电梯需求。新型城镇化还包括市民化、城市集群化，城市集群化的发展不可避免需要大力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际铁路、地铁、轻轨，而市民化同样需要建筑城市天桥，图书馆、医院、电影院、机场等民生设施，这就需要大量的重载扶梯和直梯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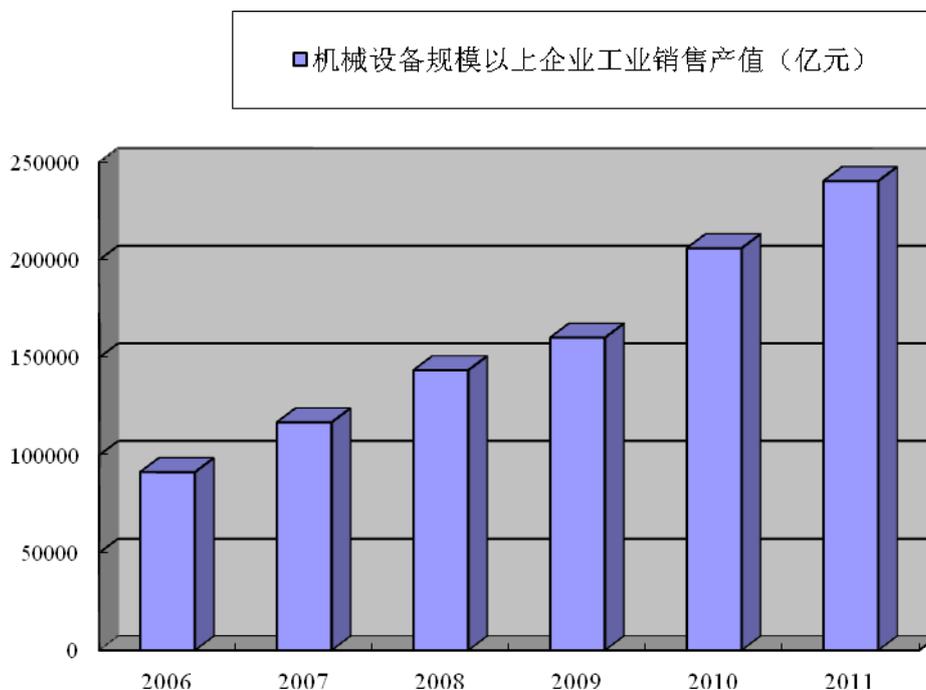
配套。

2、机械设备电缆

机械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作为基础产业，虽然在发展的过程中一些波折，但属于一个持续发展的行业，同时机械设备行业在国内的行业规模也比较大，并处于稳定发展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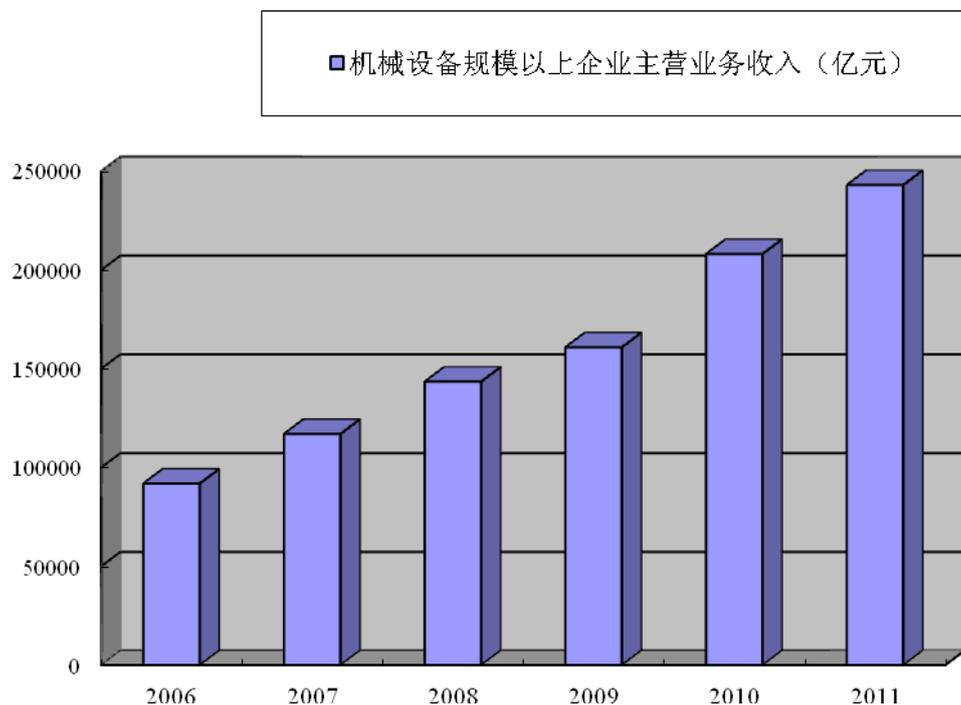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2006年至2011年，我国机械设备行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和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2006-2011年，我国机械设备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销售产值由91,257.95亿元增加至240,311.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3.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2011年，我国机械设备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91,878.07亿元增加至242,973.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4.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缆

根据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及燃料电池汽车。公司所生产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缆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

（1）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各国政府对能源问题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成为各国政府规划中的重要部分，尤其是世界的主要汽车市场如美国、德国、日本等。美国2012年启动电动汽车国家创新计划《EV Everywhere》，通过提高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插电式车辆技术、轻量化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支持，实现5年收回车辆附加成本的目标；德国2012年发布《国家电动汽车平台计划第3次评估报告》，进一步要求建立以用户为中心，基础设施技术、动力系统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全方位的研发体系，实现到2020年成为世界电动汽车领先国；日本2010年发布《下一代汽车计划》，重点支持先进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计划比能量提高150%。美国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2012年其电动汽车年销量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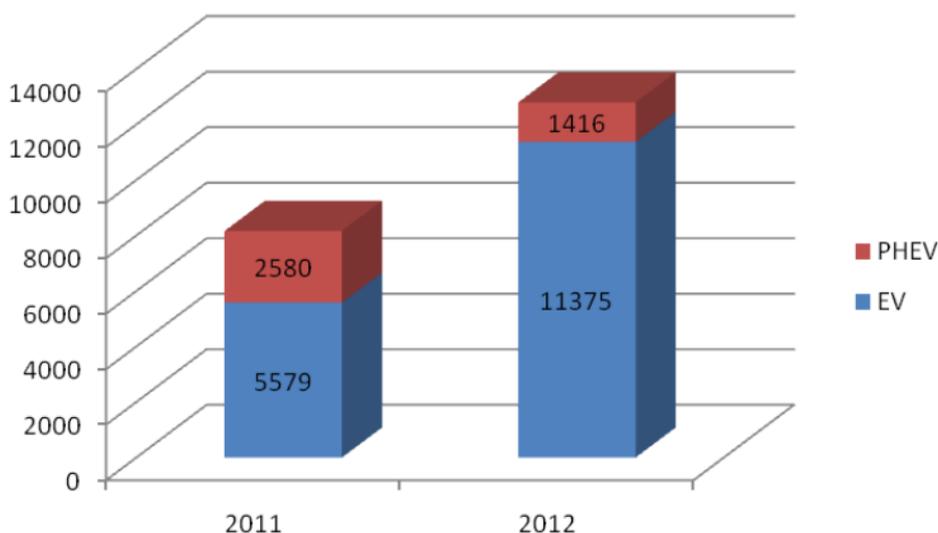
经突破45万辆，占整个乘用车市场的3%，相比其他国家渗透率相对较高。

（2）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与前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2年我国生产新能源汽车12552辆，其中纯电动汽车11375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1311辆；销售新能源汽车12791辆，其中纯电动汽车11375辆，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比2011年增长98.8%和103.9%。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单位（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发《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2015年前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电动汽车导入；2020年前电动汽车产业化。明确“纯电驱动”汽车是中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和重中之重，“十二五”期间纯电驱动汽车销量达到同类车型总销量1%左右的目标。

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争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电力混合动力汽车累积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每百公里6.9升，到2020年降至5.0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3年9月13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根据该文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

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同时明确了财政补贴支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具体政策。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并重点加大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公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推广应用将改变此前通过试点城市转拨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中央财政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生产企业，企业在销售时按扣减补贴后的价格与消费者结算，鼓励企业扩大推广优势产品数量，促进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此外，中央财政还将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奖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

2013年11月26日，财政部网站公布《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或区域名单》，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进行了审核评估，确认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28个城市或区域为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标志着国家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涉及的推广城市将会加紧出台更加细致的规则、方案，涉及到如何补贴、推广车型数量、地方配套设施跟进、外地汽车进入门槛等。这对于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品生产企业而言是一个重大利好。

（三）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的发展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商业周期的存在使电线电缆市场随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从而对行业生产与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行业的发展还具有季节性的特点，行业存在销售淡旺季。一般而言，下半年的的销售收入会明显高于上半年。此外，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广阔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与各行业特别是基础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及广阔发展前景为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如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投资逐步加大，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国家宏观调控

针对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现状，国家已采取措施加强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鼓励通过兼并、改组等方式进行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已明确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2011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和工信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规范行业发展。此外，2012年度质检总局还对建材行业中的电线电缆开展了质量检查，打击假冒伪劣。因此，国家宏观调控促进电线电缆行业的健康发展。

（3）产业政策带动行业新增长点

2012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发《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2015年前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电动汽车导入；2020年前电动汽车产业化。明确“纯电驱动”汽车是中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和重中之重，“十二五”期间纯电驱动汽车销量达到同类车型总销量1%左右的目标。将形成驱动电机和动力控制系统、充电系统等一个新的产业链，为绕组线、汽车线的应用提供新的领域，将是行业未来的增长亮点之一。

2、不利因素

（1）高端产品缺失

在产业链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环节，国内生产商与国外相比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核心技术关键环节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相当一部分技术难度大、性能要求高、工程配套性强的产业链高端产品及关键配套材料还主要依靠进口。

（2）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则铜价波动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造成很大影响，使

得公司盈利出现较大波动；另一方面，铜价的剧烈波动对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当铜价飞涨时，流动资金需求更大，一旦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的效率低下将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安全。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技术的积累和自身创新能力的提高。2011年，公司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2010年11月，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2011年8月，公司取得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2012年2月，公司产品“电动汽车相关线缆的特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应用”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3年3月，公司产品“电梯及升降设备高挠性阻燃电缆”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7月23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导产品行业内技术领先，主导参与《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的制定，获取准入资格及产品认证。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性审核状态，另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

公司管理层较早意识到新能源电动汽车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坚持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化推广，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在新能源汽车传导产品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公司在电梯设备电缆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较高。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200万元，专注于电子和结构结合类电梯配套产品的开拓，为电梯客户提供全方案的电气产品服务。产品业务涉及电梯人机交换界面、微机控制的同步和异步驱动电梯门、多信号传输电梯随动电缆和预制电缆、高速多核微机电梯逻辑控制器、节能变频马达驱动等电梯电气产品。

上海长顺电梯电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050万元，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制造电梯随行电缆、电梯井道电缆、电梯预制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梯电缆、控制电缆，以及电梯配件的企业。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研发生产电气设备连接线、光伏线、新能源汽车线、机车车辆配线、高品质电机绕组线等各种特种电线电缆及线束组件。应用领域为配电系统、汽车、新能源汽车、电器线束、UPS电源、变压器、电机、传感器、热保护器以及新能源等工业、民用领域。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641.5万美元，产品线包括电源线、电子线、通讯线、医疗线、汽车线、室内光缆、太阳能电线等项目。应用领域为电源、PC、家电、汽车、工控、医疗和信息通讯等方面。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契机，占领市场先机，先后研发出一系列技术领先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并持续坚持研发投入，确保市场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导产品行业内做到技术领先，主导参与《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的制定，获取准入资格及产品认证。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导产品市场的品牌知名度较高，全国市场排名位居前列。同时，公司在电梯设备电缆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较高。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加大投入，提升品牌优势。

2、销售方式优势

公司设置专业市场部团队及市场开发团队，注重市场调研数据，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使得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改进策略准确度大幅提高，更加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态势，专业市场开发团队专注于客户开发跟进，确保新客户能够得到优质的服务与支持。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以直接拓展为基础、网络营销为辅助的模式，直接接触客户，能为客户提供更快速、灵活的服务。并专门成立网络营销部门，采用线上推广，线下成交的结合模式，节省了大量推广成本，并有效在全国范围提升品牌

知名度，降低渠道销售阻力。

3、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定义为客户的合作伙伴，设置专业客户维护团队，重点跟进老客户日常订单维护工作，并通过不停收集分析忠诚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意见反馈，给予客户专业意见与建议，制定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合作满意度，持续给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跟踪、对客户抱怨及退货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公司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通过统计、分析制定客户满意度改善方案，并经客户反馈、确认后提交公司评审。对于客户的投诉、抱怨信息，公司规定在2小时内与客户确认异常、1天内做出处理意见，通过追溯、分析问题原因在3天内制定相应纠正、改善措施回复客户，同时将预防措施添加进标准化作业程序。公司对于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周到、及时。

4、人才培养机制优势

公司坚持“人才是企业科技创新的源泉”理念，每年通过从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院校招聘人才以充实公司的科研团队，另外公司还积极聘请业界资深人士来公司进行科研工作。除了外部人才引进以外，公司还积极采取委托合作院校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的方式来加强公司的整体创新实力。2009年，公司引入夸克(中国)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面项目化量化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日常工作均以此套理论为基础操作执行。公司2010年开始不断的输送人员去外部参加培训，主要包括中山大学总裁班、人力资源总监班、营销管理班，清华大学财务管理班、职业经理人班、PE股权私募班等。目前公司每年外训量均在20人/次以上，公司的团队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5、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贯彻执行整合资源策略，对内部资源进行梳理优化，然后借用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内外部资源的合理运用，实现价值最大化。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限

公司较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规模偏小、资本实力有限，对于新产品在研发、应用、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可能会受到限制。

2、品牌知名度存在区域局限

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目前在华南地区具有区域优势，但在全国其他地区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知名度无明显优势。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积极进行资本运作

公司将积极采取增加融资渠道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制定有效地资本运作计划，提升资本运作效率。

2、扩大品牌知名度

公司建立了专业市场部团队，有针对性进行品牌建设和宣传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并严格进行内部品牌管理，建立规范品牌管理机制。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机会

目前，国内电梯行业的容量一方面受房地产增速的影响，另一方面仍存在大量潜在的电梯需求。中国存在许多不带电梯的六层小高楼，随着人口的老龄化，电梯的安装将越来越必要。同时，90年代存量的电梯也将面临着更新的换代，这些都构成了潜在的电梯需求。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09年我国电梯容量为28.9万台，受房地产的带动，2012年市场容量扩张至53万台，预计2013年将达到66.2万台，整个电梯市场容量处在不断扩大的阶段，发展潜力巨大。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鼓励并大力推广的产业，新能源汽车传导所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将越来越大。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电力混合动力汽车累积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市场先机，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容量也会呈现出倍数增加。

（二）公司未来三年整体业务目标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即将进入成长期，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的硬性需求，电梯设备市场一直都处在持续增长期。鉴于此，公司未来市场定位于全国区域，计划在华东、华北、西南、东北、西北等地区开设分公司或子公司，建立生

产基地，满足局域市场生产供应。同时计划采用收购、重组等方式获取生产渠道。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市场拓展计划

（1）面向全国范围持续深挖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力争与重点客户达成稳定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2）目前公司电梯设备电缆产品在华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但在全国范围内优势不明显。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品牌形象建设与渠道拓宽，形成强大品牌竞争力与渠道渗透能力。

2、收入及利润增长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采用研发新产品、提升品牌形象、提升渠道覆盖及专业销售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等多方面措施大幅提升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

3、产品开发计划

（1）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汽车传导产品的研发力度，主要包括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进。

（2）在电梯设备产品方面，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改进，并进行产品组合，形成整套解决方案。

4、团队建设计划

（1）公司计划快速提升销售团队技能，主要体现在客户开发能力及合作方案制定能力等方面。

（2）组建区域办事处，增加区域渠道接触点，进一步深入市场。

（3）考虑到公司发展方向及未来大规模集团化运作，公司计划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组织能力。

（4）建立专业市场部团队，重点提升市场调研与市场推广能力，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从而提高决策准确率。同时，专业的市场推广更加有利于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提升溢价及竞争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首届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均为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继的议案》、《关于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韩艾芯办理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授信额度为7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议案》。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韩艾芯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的议案》。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与冯晓颖于2012年9月17日所签〈借款合同〉中借款期限的议案》。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了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报告》、《关于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授信额度为7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议案》及《关

于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以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柳忠提供借款499999元、向股东汪腊梅提供借款499999元的议案》，关联董事未参与本次所议事项的讨论及表决。上述借款已于2013年7月12日还清。

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因为股东临时资金周转。股东柳忠、汪腊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2013年7月10日分别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499999元用于短期周转外，以后不再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

2013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广东通法正承律师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201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与冯晓颖于2012年9月17日所签<借款协议书>中借款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的议案》、《提议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价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制定有相关书面文件，但公司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作了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十五节对投资者关系作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后，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

股份公司成立后，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发生了公司向股东的借款，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并监督公司进行了整改，公司管理层今后将加强学习，增强规范意识。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柳忠、汪腊梅夫妇。

柳忠除本公司外，还持有广东添富石力投资有限公司6.67%股权，此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广东添富石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9号611房

法定代表人：陈丽儿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7月5日

柳忠持有广东添富石力投资有限公司6.67%的股份，未任职。广东添富石力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所属行业亦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汪腊梅除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柳忠、汪腊梅外，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柳忠、汪腊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柳忠、汪腊梅为配偶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与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高管职位及影响谋求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高管职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

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奥美格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与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奥美格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奥美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交易。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柳忠还持有广东添富石力投资有限公司6.67%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2011.1.1-2012.10.18)	股份公司阶段 (2012.10.18-至今)
柳忠	监事	董事长
汪腊梅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魏玲		董事、财务总监
车家平		董事、副总经理
徐志刚		董事
程秀丽		监事会主席
刘瑶勋		监事
李新芳		监事
韩艾芯		董事会秘书

(二) 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仅在股改时发生过变化，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增加了董事和监事，公司自理结构得到了完善，但不够成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521.67	2,042,562.06	1,457,95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02,287.62	15,691,807.34	8,420,702.88
预付款项	208,830.40	166,363.27	163,183.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4,047.34	923,644.77	1,737,433.88
存货	10,516,280.23	7,695,377.58	87,6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298,967.26	26,519,755.02	11,866,88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6,316.10	3,188,034.22	4,562,536.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3,939.21	130,954.65	-
开发支出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62.55	54,220.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62.37	218,940.41	1,36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6,980.23	3,592,150.13	4,563,898.34
资产总计	34,025,947.49	30,111,905.15	16,430,77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0,000.00	4,690,000.00	6,470,655.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133,250.00	-
应付账款	17,508,060.45	13,803,167.27	2,245,120.12
预收款项	771,279.79	672,190.23	-
应付职工薪酬	578,975.45	391,657.22	191,974.00
应交税费	-817,744.62	-542,446.05	221,276.95
应付利息	20,000.00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936.00	2,000,000.00	1,4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62,507.07	24,147,818.67	10,619,02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	-	52,553.3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2,553.39
负债合计	27,962,507.07	24,147,818.67	10,671,580.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3,800,000.00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29.13	34,429.13	34,429.13
未分配利润	-4,970,988.71	-5,070,342.65	1,924,77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3,440.42	5,964,086.48	5,759,19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25,947.49	30,111,905.15	16,430,779.4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75,289.25	72,719,874.21	60,859,654.88
减：营业成本	27,623,113.64	65,295,292.07	51,141,70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29.16	171,072.24	146,340.16
销售费用	1,209,530.66	1,374,669.93	1,189,806.16
管理费用	4,592,241.38	10,144,820.64	7,503,505.75
财务费用	403,003.10	614,057.12	345,773.95
资产减值损失	13,687.85	870,316.16	5,44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83.46	-5,750,353.95	527,077.22
加：营业外收入	1.64	3,003.18	-
减：营业外支出	75.92	144,807.27	83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9,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09.18	-5,892,158.04	526,242.00
减：所得税费用	35,955.24	-97,045.30	135,59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53.94	-5,795,112.74	390,647.49
五、每股收益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53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53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0,525.34	76,617,293.51	70,253,05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99.85	852,320.82	18,9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8,625.49	77,469,614.33	70,271,97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9,519.54	69,090,290.94	61,703,28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161.32	2,927,593.01	1,644,98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809.86	1,918,762.25	1,764,95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389.05	8,824,622.96	6,534,4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4,879.77	82,761,269.16	71,647,6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254.28	-5,291,654.83	-1,375,70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86.11	522,797.53	1,350,53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86.11	522,797.53	1,350,53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6.11	-522,797.53	-1,350,53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1,590,000.00	18,933,578.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7,590,000.00	18,933,57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11,800,000.00	17,357,80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	644,245.20	157,39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000.00	12,444,245.20	17,515,19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000.00	5,145,754.80	1,418,38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259.61	-668,697.56	-1,307,85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262.06	1,457,959.62	2,765,81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521.67	789,262.06	1,457,959.6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4,429.13	-5,070,342.65	5,964,08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34,429.13	-5,070,342.65	5,964,086.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9,353.94	99,353.94
(一)净利润						99,353.94	99,353.9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4,429.13	-4,970,988.71	6,063,440.42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34,429.13	1,924,770.09	5,759,19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34,429.13	1,924,770.09	5,759,19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200,000.00					-6,995,112.74	204,887.26
(一)净利润						-5,795,112.74	-5,795,112.7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7,2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2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34,429.13	-5,070,342.65	5,964,086.48

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34,429.13	1,546,021.81	5,380,45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34,429.13	1,546,021.81	5,380,45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78,748.28	378,748.28
(一)净利润						390,647.49	390,647.49
(二)其它综合收益						-11,899.21	-11,899.21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748.28	378,748.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34,429.13	1,924,770.09	5,759,199.2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3]第 0106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核算采用外币统账制，即将发生的外币交易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公司在核算外币交易时，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币结算的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借款等），并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分别核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与依据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

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折现率的确定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已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自宣告清算开始之日起，3年内尚未清算完毕，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属于自然死亡的，应取得债务人有效死亡证明；债务人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取得法院的死亡宣告；债务人失踪的，应取得法院的失踪宣告。此外，还需取得法院关于债务人财产或遗产分配的裁定书或其他文件。

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

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3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并有具备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审计意见的。

⑤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的。

⑥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如无法取得证明损失的外部证据，在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法律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获得核准后对相应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进行核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及预付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及预付款项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下债权性质的类别，采用不同的方式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资产重大的应收及预付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应收及预付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风险较大应收及超过供货合同或其他约定供货期限的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提 取 比 例 (%)
1 年 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5 年	50
5 年 以 上	100

③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已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一般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存货在会计期末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在确定资产负债表

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的影响（即不仅要考虑资产负债表日与该存货相关的价格与成本波动，而且还应考虑未来的相关事项。即不仅限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价格和成本波动，还应考虑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

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同一型号、规格的存货视同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低于1000元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4）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②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③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④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

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需要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或折旧方法，则需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审批。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 ①因技术能力落后等因素被淘汰、更新、拆除且无调拨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不存在转让价值或转让价值极小的固定资产；
 - ③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毁损，以至于严重影响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固定资产；
 - ⑤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⑥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
 - ⑦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在建工程应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建筑安装费、人工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交纳的相关税金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规定

①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工程财务人员提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书面通知（如初验报告、设备可使用通知单等），工程财务人员在获得资料后进行暂估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

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暂估资产时,设备、设计、代理、监理等费用应依据全额发票确定暂估金额,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取得全额发票,可根据合同金额、设备到货清单等确定暂估资产的金额,待取得全额发票后再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未进行施工结算的建筑安装费用应根据合同金额,参考本地此类工程的审减比例历史数据,合理确定暂估金额,待取得全额发票后再进行相关账务调整。其他费用应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定暂估金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期末应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清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在建工程,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在建工程已经停建1年以上,并且3年内很可能不会重新开工;所建的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②受灾害影响造成部分毁损等其他因素,导致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形。

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①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除外)、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期末应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发现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土地使用权原则上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如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对于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应当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予以判断。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能够资本化应由集团公司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来认定该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的要求。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

用，包括租赁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房屋（含4S店装修）等资产发生的租赁费及装修费、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应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①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

16、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即将辞退福利全部计入辞退当期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辞退福利）。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比如，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企业年金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公司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末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应当选择合理的折现率，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后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与其折现后金额相差不大的，也可以以未折现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公司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时，依据公司实现经济效益的情况提取的工资及工资增长费用构成职工工资支付总额。

（2）职工福利费

日常消费性福利支出，包括职工医药费、职工困难补贴、独生子女补贴、住房补贴、职工食堂补贴、抚恤金、防暑降温费、女工劳保、员工其他福利性补贴

等。公司根据员工服务部门的属性，将上述福利费支出分别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为员工个人购买的特殊工种（岗位）的人身保险等，从福利费中列支。为劳务工个人购买特殊工种（岗位）的人身保险等，从劳务租赁费中列支。

（3）社会保险费

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员工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的社会统筹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公司支付的基本社会统筹保险直接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基本社会统筹保险的个人支付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4）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在成本费用中开支；由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从员工个人应发工资中扣缴。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员工工资实发数的2%和1.5%计提，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6）辞退福利

对于满足以下确认条件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的辞退福利应当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 ①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

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全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服务）所产生收入的确认条件

公司已经向用户提供了劳务（服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宣传媒介收入的确认条件：公司为用户提供宣传媒介的佣金收入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予以确认，并在服务期内予以摊销。

广告收入的确认条件：广告的制作佣金收入则应根据项目的完成程度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条件：

公司已按合同、协议约定向承租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其他收入的确认条件：

公司已按合同、协议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服务；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租赁

（1）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

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90%以上（含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租赁会计处理

租赁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处理。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①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时期：采取季度预征、年度汇算清缴的方式

②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征收方式：一般申报或应税所得税率申报

③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范围：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经济核算的成员企业为纳税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	--------------------------	------------------------	------------------------

毛利率（%）	18.94	10.21	15.97
净资产收益率（%）	1.64	-97.17	6.7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4	-95.38	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3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5	0.54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5	0.54	1.52
资产负债率（%）	82.18	80.19	64.95
流动比率（倍）	1.08	1.10	1.12
速动比率（倍）	0.71	0.78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	6.03	7.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16.78	1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48	-0.36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上升19.49%，电梯设备电缆、机械设备电缆、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较2011年增长37.50%、4.99%、60.3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状况良好。

2012年，公司的毛利率较201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电梯类产品定位进行了重新调整。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97.17%、6.78%，201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出现亏损。关于毛利率变动及利润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0.19%，较2011年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

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2年、201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12，速动比率分别0.78、1.11，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03，较2011年略有下降，但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流动性较好。主要是因为公司制定了相对严格的收款及对账制度，每月定时与客户对账，催收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降低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2年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增加了一些优质供应商，这些供应商相比原供应商离公司较远，因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库存。此外，公司2012年之前所有客户都是接单生产，由于合作公司的电梯设备电缆及机械设备电缆产品具备规模，规格相对稳定，同时，2013年初部分电梯预制线客户订单确定，为确保供货及时性，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有所增加。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254.28	-5,291,654.83	-1,375,70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6.11	-522,797.53	-1,350,53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000.00	5,145,754.80	1,418,38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259.61	-668,697.56	-1,307,855.44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6,254.28元、-5,291,654.83元、-1,375,704.71元，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86.11元、-522,797.53元、-1,350,532.20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0,000.00元、5,145,754.80元、1,418,381.47元，除2012年的6,000,000元为股东对公司增资外，其他筹资活动均为通过银行借款及其他个人借款取得。

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0.42元、-0.48元、-0.36元，公司2012年、2011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和采购的收款及付款周期不同、存货增加、新能源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生产场所及人员等方面投入增加并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4,075,289.25	72,719,874.21	60,859,654.88
营业成本	27,623,113.64	65,295,292.07	51,141,706.19
毛利率(%)	18.94	10.21	15.9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83.46	-5,750,353.95	527,077.2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09.18	-5,892,158.04	526,24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53.94	-5,795,112.74	390,64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09.65	-5,688,759.67	391,27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09.65	-5,688,759.67	391,273.91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梯设备电缆	14,675,019.73	43.07	30,670,732.70	42.18	22,305,539.62	36.65
机械设备电缆	15,563,659.12	45.67	37,502,712.43	51.57	35,718,953.96	58.69
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	3,836,610.40	11.26	4,546,429.08	6.25	2,835,161.30	4.66
合计	34,075,289.25	100.00	72,719,874.21	100.00	60,859,654.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类产品组合的研

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配套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电梯设备电缆（含预制线及控制箱）、机械设备电缆、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等3大系列2000多种规格。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电梯设备电缆、机械设备电缆及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三大类产品。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相比增加11,860,219.33元，增长率为19.49%。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及配套服务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2011、2012年及2013年1-6月，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835,161.30元、4,546,429.08元、3,836,610.4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6%、6.25%、11.26%，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业务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电梯设备电缆	2,417,857.35	16.48	2,267,073.27	7.39	3,568,886.34	16.00
机械设备电缆	2,224,970.18	14.30	3,750,271.24	10.00	5,357,843.09	15.00
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	1,809,348.08	47.16	1,407,237.63	30.95	791,219.26	27.91
合计	6,452,175.61	18.94	7,424,582.14	10.21	9,717,948.69	15.97

从整体变动趋势看，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5.97%、10.21%、18.94%。其中2012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电梯类产品定位进行了重新调整，从原来的仅为客户提供电梯电缆，衍生到提供电器类配套产品及服务，在此期间公司经历了此部分价值（主要为电梯预制线及控制箱产品）开发从无到有的过程，无论是客户订单量、公司内部人员培训、材料开发、工艺优化等处于在不断改善的过程。2013年，随着此部分订单的增加、人员的稳定、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电梯电器类配套产品及服务的策略优势逐步显现，公司电梯类客户的订单更加稳定，使得整体毛利率开始回升。

从细分产品看，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的毛利率最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层较早意识到新能源电动汽车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坚持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化推广，相关产品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质量

高，因此毛利率远高于竞争激烈的电梯电缆和设备电缆。随着公司研发的产品逐步成熟，此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也得到进一步提高。

(3)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变动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4,075,289.25	72,719,874.21	11,860,219.33	60,859,654.88
营业成本	27,623,113.64	65,295,292.07	14,153,585.88	51,141,706.19
毛利	6,452,175.61	7,424,582.14	-2,293,366.55	9,717,948.69
营业利润	135,383.46	-5,750,353.95	-6,277,431.17	527,077.22
利润总额	135,309.18	-5,892,158.04	-6,418,400.04	526,242.00
净利润	99,353.94	-5,795,112.74	-6,185,760.23	390,647.49

与2011年相比，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1,860,219.33元，增长率为19.49%；营业成本增加14,153,585.88元，增幅为27.68%。导致毛利下降2,293,366.55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下降6,277,431.17元、6,418,400.04元、6,185,760.23元，主要是受2012年公司的产品规划调整，短期资源储备影响，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4,075,289.25元，实现净利润99,353.94元。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变动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75,289.25	72,719,874.21	19.49	60,859,654.88
销售费用(元)	1,209,530.66	1,374,669.93	15.54	1,189,806.16
管理费用(元)	4,592,241.38	10,144,820.64	35.2	7,503,505.75
财务费用(元)	403,003.10	614,057.12	77.59	345,773.95
期间费用合计(元)	6,204,775.14	12,133,547.69	34.16	9,039,085.8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5	1.89	-0.06	1.9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48	13.95	1.62	12.3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8	0.84	0.27	0.5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8.21	16.69	1.84	14.85
---------------	-------	-------	------	-------

公司2012年度销售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15.54%，主要原因是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打造健全的销售渠道，新成立了网络营销部门并在国内三大区域了办事处，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增加。

2012年度管理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35.20%，主要是研发费用及办公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高压电缆及充电电缆的研发投入增加，此类产品在国内没有任何经验可借鉴，对产品的性能要求极高，公司无论在研发人员的引进、产品的开发、国家标准的起草等投入了很大的资源。办公费用增加的原因因为固定资产盘亏、房屋租赁费增加、支付评估机构、律师、证券公司等机构的费用增加等。另外公司增加了新的生产线，造成了管理费用的较大幅度增加。

2012年度财务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77.59%，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跟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初步建立了多条筹资渠道，利息支出增加。2013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营销力度，尤其是在西部、华北、华东三大区域，以公司的办事处为扩散点开展对目标市场的营销工作，拓展市场过程中展会推广、客户公关、市场调研等费用支出增加，另公司相应调整了销售激励，充分调动销售开发团队的积极性，为后期的市场占领打好基础。

2013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销售额比率在2012年的基础上有所上涨，公司产品存在销售淡旺季，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而期间费用不会有太大的变动，预计全年的期间费用占比不会高于2012年。

在公司战略思路逐渐清晰，组织架构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公司在资源的储备，产品的布局、销售网络的布局上都有持续的投入，这些投入会对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价值及所带来的效益预计将在3-5年内逐步体现出来。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8	-62,804.09	-835.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4.28	-141,804.09	-83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7	-35,451.02	-20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5.71	-106,353.07	-626.42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1244000063，有效期 3 年。由于公司 2012 年为亏损，因此公司暂未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2,585.26	217,818.98	141,540.63
银行存款	1,104,936.41	571,443.08	1,316,418.99
其他货币资金	-	1,253,300.00	-
合计	1,177,521.67	2,042,562.06	1,457,959.62

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1年增加584,602.44元，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增加。其他货币资金1,253,300元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7,382,205.36	99.78		17,382,205.36
1年至2年(含2年)	1,063.33	0.01	53.17	1,010.16
2年至3年(含3年)	170.00	0.00	17.00	153.00
3年至4年(含4年)	37,838.20	0.22	18,919.10	18,919.10
4年至5年(含5年)				-
5年以上				
合计	17,421,276.89	100.00	18,989.27	17,402,287.6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5,585,177.24	99.27		15,585,177.24
1年至2年(含2年)	74,634.64	0.48	3,731.73	70,902.91
2年至3年(含3年)	39,696.88	0.25	3,969.69	35,727.19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699,508.76	100.00	7,701.42	15,691,807.3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8,329,879.23	98.86		8,329,879.23
1年至2年(含2年)	83,629.08	0.99	4,181.45	79,447.63
2年至3年(含3年)	12,640.02	0.15	1,264.00	11,376.02
3年至4年(含4年)		0.00		-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26,148.33	100.00	5,445.45	8,420,702.88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759.60	1年以内	20.85
2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775.80	1年以内	3.80
3	深圳巴斯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565.49	1年以内	3.48
4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465.64	1年以内	3.25
5	惠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245.23	1年以内	3.04
合计			5,995,811.76		34.4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95.61	1年以内	21.98
2	广东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789.38	1年以内	5.96
3	漳州鑫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00.00	1年以内	4.78
4	昆山鑫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690.50	1年以内	4.57
5	惠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944.56	1年以内	4.53
合计			6,565,520.05		41.8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345.87	1年以内	23.11
2	广东珠江中富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75.04	1年以内	11.32
3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127.86	1年以内	10.91
4	深圳市荣信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890.99	1年以内	7.24
5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603.28	1年以内	6.49
合计			4,976,543.04		59.06

(3) 应收账款说明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5,699,508.76元，较2011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86.31%，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增加了采购，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政策做了一定调整。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为1年以内，公司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及时催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9.06%、41.82%、34.4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能够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新增了新能源电动汽车电缆有关客户，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948,447.34	95.18		948,447.34
1年至2年(含2年)	48,000.00	4.82	2,400.00	45,6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3年至4年(含4年)				-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6,447.34	100.00	2,400.00	994,047.3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923,644.77	100.00		923,644.77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23,644.77	100.00		923,644.7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737,433.88	100.00		1,737,433.88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37,433.88	100.00		1,737,433.88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汪腊梅	关联方	724,575.34	1年以内	72.72
2	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72.00	1年以内	22.47
3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2年	4.82
4					
5					
合计			996,447.34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汪腊梅	关联方	651,772.77	1年以内	70.57
2	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72.00	1年以内	24.24
3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5.20
4					
5					
合计			923,644.77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保证金	1,679,914.45	1年以内	96.69
2	代扣代缴个税与社保	57,519.43	1年以内	3.31
3				
4				
5				
合计		1,737,433.88		100.00

(3) 其他应收款说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厂房的押金。截至目前，公司向股东汪腊梅的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429,378.62	2,545,605.28	87,601.30
库存商品	4,864,670.96	5,149,772.30	-
发出商品	2,222,230.65	-	-
合计	10,516,280.23	7,695,377.58	87,601.30

2011年、2012年，绝对多数客户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发货当天一般能完成验收，因此销售政策为发货即验收，2013年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展到全国，在验收上无法当天完成，且因经济增长放缓，以前合作的部分客户的生产增长也放慢，客户在验收要求上也有部分进行了调整。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有2,222,230.65元的发出商品未经客户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计入发出商品。截至2013年10月21日，上述2,222,230.65元的发出商品中的1,765,188.87元已经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

2013年6月30日，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0.91%，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裸铜、镀锡铜、胶料等，公司会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及安全库存，公司目前的存货结构符合电线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6,708,416.78	6,289,473.00	6,243,797.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377,935.00
机器设备	4,238,175.14	3,856,208.16	3,560,096.03
电子设备	834,533.13	797,556.33	670,057.80
运输设备	1,635,708.51	1,635,708.51	1,635,708.51
其他设备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04,040.49	2,233,378.59	1,681,260.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35,904.00
机器设备	1,492,711.74	1,307,122.72	934,963.32
电子设备	409,731.60	374,757.92	277,789.04
运输设备	601,597.15	551,497.95	432,604.00
其他设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8,060.19	868,060.19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868,060.19	868,060.19	-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36,316.10	3,188,034.22	4,562,536.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342,031.00
机器设备	2,745,463.40	2,549,085.44	2,625,132.71

电子设备	424,801.53	422,798.41	392,268.76
运输设备	166,051.17	216,150.37	1,203,104.51
其他设备	-	-	-

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为主，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63.18%、12.44%、24.38%，使用良好并正常计提折旧；2012 年公司四项运输设备发生大修理，公司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0,308.57	140,308.57	
其中：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140,308.57	140,308.5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369.36	9,353.92	
其中：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16,369.36	9,353.9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3,939.21	130,954.65	
其中：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123,939.21	130,954.65	

7、主要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长期投资事项。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01.42	11,287.85			18,989.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400.00			2,4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8,060.19				868,060.19
合计	875,761.61	13,687.85			889,449.46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45.45	2,255.97			7,701.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8,060.19			868,060.19
合计	5,445.45	870,316.16			875,761.61
项目	2011年 1月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45.45			5,445.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	5,445.45			5,445.4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790,000.00	1,790,000.00	2,470,655.76
信用借款	4,000,000.00	2,9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9,790,000.00	4,690,000.00	6,470,655.7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79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单位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质押	500.00	年利率 7.8%	2013.5.17	2014.5.16	公司应收账款 质押/汪腊梅个人保证
广发银行东莞大朗支行	保证	34.00	年利率 7.8%	2012.11.2	2013.11.1	公司、汪腊梅、柳忠
	保证	45.00	年利率 7.8%	2012.12.26	2013.12.25	
于有泉	保证	200.00	月利率 1%	2013.4.10	2014.4.9	柳忠
冯晓颖	保证	200.00	月利率 1.2%	2012.9.17	2013.9.17	无
合计		979.00				

2013年4月10日，公司与于有泉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于有泉借给公

司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每月贰万元整），借款期为于有泉从银行将款汇给公司之日起 1 年内还款。柳忠作为担保人。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冯晓颖签订《借款协议书》，约约定冯晓颖借给公司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1.2%（每月贰万肆仟元整），借款期为冯晓颖从银行将款汇给公司之日起 1 年内还款。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冯晓颖签订《补充协议书》，将还款期限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借款利息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在银行融资方案尚未落实前，通过向自然人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债务而与借款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债务融资方面，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除已披露的银行借款外，公司新增的银行融资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限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

公司今后将更多地通过银行等渠道进行融资，尽量避免向自然人的借款。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90,731.45	99.90	13,788,542.27	99.89	2,245,120.12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704.00	0.02	14,625.00	0.11		
2 至 3 年（含 3 年）	14,625.00	0.08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年)						
5年以上						
合计	17,508,060.45	100.00	13,803,167.27	100.00	2,245,120.12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深圳大阳铜材有限公司	4,799,245.76	1年以内	27.41	未结算货款
2	东莞市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4,326,208.14	1年以内	24.71	未结算货款
3	东莞泽龙线缆有限公司	3,299,548.56	1年以内	18.85	未结算货款
4	东莞市通宁实业有限公司	1,230,810.29	1年以内	7.03	未结算货款
5	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38,498.08	1年以内	4.22	未结算货款
	合计	14,394,310.83		82.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东莞市通宁实业有限公司	3,140,202.75	1年以内	22.75	未结算货款
2	东莞市聚能实业有限公司	3,074,586.75	1年以内	22.27	未结算货款
3	深圳大阳铜材有限公司	2,122,788.36	1年以内	15.38	未结算货款
4	福建上杭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705,856.47	1年以内	12.36	未结算货款
5	东莞志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92,758.15	1年以内	6.47	未结算货款
	合计	10,936,192.47		79.2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清远市昌发漆包线铜材有限公司	1,179,999.85	1年以内	52.56	未结算货款
2	惠州市华晟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452,488.31	1年以内	20.15	未结算货款
3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770.85	1年以内	17.72	未结算货款
4	东莞市沙田鸿兴木制品加工厂	121,546.98	1年以内	5.41	未结算货款
5	东莞市通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7,816.65	1年以内	3.91	未结算货款
合计		2,239,622.64		99.76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1,265.26	67.57	672,190.23	100.00		
1至2年(含2年)	250,215.70	32.43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71,480.96	100.00	672,190.23	100.0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吉达本田电梯起重机有限公司	151,048.88	1年以内	19.58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2	东莞市魏丰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134,501.28	1年以内	17.43
3	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3,810.94	1年以内	14.75
4	南京普朗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3,389.00	1-2年	6.92
5	东莞市川鑫电梯有限公司	38,238.43	1-2年	4.96
合计		490,988.53		63.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惠州中天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88,094.40	1年以内	13.11
2	深圳市捷甬达实业有限公司	72,900.73	1年以内	10.85
3	南京普朗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3,389.00	1年以内	7.94
4	东莞市川鑫电梯有限公司	38,238.43	1年以内	5.69
5	大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6,660.00	1年以内	5.45
合计		289,282.56		43.0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6,553.94	-642,717.08	149,483.45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30,990.26	45,347.43	56,84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5.78	18,114.61	7,474.17
教育费附加	6,689.52	9,663.55	4,484.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9.61	6,442.37	2,989.68
房产税	51,757.68	20,703.07	-
印花税	-	-	-
个人所得税	41,036.47	-	-
其他	-	-	-
合计	-817,744.62	-542,446.05	221,276.95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936.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1,490,000.00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1,936.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1,49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东莞市向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1,936.00	1年以内	100.00	房租
2					
3					
4					
5					
合计		111,936.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于有泉	2,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一般往来
2					
3					
4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广东东荣正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67.11	一般往来
2	汪腊梅	490,000.00	1 年以内	32.89	股东借款
3					
4					
5					
合计		1,490,000.00		100.00	

2012 年，公司计划成立分公司，总公司搬迁至松山湖，新的银行融资方案还未落实，公司向于有泉借款 200 万元进行资金周转，并约定免息借款一年，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到期偿还；

2011 年年末，公司因需要向供应商支付铜材采购款，资金较为紧张。因此，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广东东荣正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 元用以临时周转，双方未约定利息。该借款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偿还。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3,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4,429.13	34,429.13	34,429.13
未分配利润	-4,970,988.71	-5,070,342.65	1,924,77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3,440.42	5,964,086.48	5,759,199.22
---------	--------------	--------------	--------------

(六)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0,525.34	76,617,293.51	70,253,05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99.85	852,320.82	18,9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8,625.49	77,469,614.33	70,271,97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9,519.54	69,090,290.94	61,703,28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4,161.32	2,927,593.01	1,644,98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809.86	1,918,762.25	1,764,95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389.05	8,824,622.96	6,534,4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4,879.77	82,761,269.16	71,647,6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254.28	-5,291,654.83	-1,375,704.71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1,654.83元，相比2011年下降3,915,950.12元，具体原因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76,617,293.51元，相比2011年增加9.06%。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加19.4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结构变化，2011年公司客户的规模较小，购买金额较小，公司的信用政策偏紧，2012年，公司客户中电梯类厂商以及大型的汽车厂商增加，这些客户的购买金额较大且信誉好，公司在信用政策上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延长了付款周期。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2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9,090,290.94元，相比2011年增加11.97%。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增加了采购和库存所致。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2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927,593.01元，相比2011年增长77.97%。一方面是公司2012年新增了一条生产线，招聘了新的生产员工；另一方面，公司2012年为加大营销力度，增加了销售激励，同时增加了销售人员。这些使得公司支付给生产和销

售员工的工资增加。

201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6,254.28元，按2012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91,654.83元计算，公司201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具体情况为：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38,378,625.49元，基本与2012年同期持平，公司依靠产品销售取得现金的情况较为稳定。201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42,944,879.77元，与2012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888,064.00元，同时员工薪酬调整、新增生产及销售人员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201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2011年、2012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销售和采购的收款及付款周期不同，公司的客户通常为规模的设备厂商、电梯厂商、汽车厂商及配套厂商等，公司对其收款方式基本是月结60天至120天，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铜材生产厂家，一般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者月结30天。

其次，公司2012年增加了一些优质供应商，这些供应商相比原供应商离公司较远，因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库存。此外，公司2012年之前所有客户都是按单生产，由于合作公司的电梯设备电缆及机械设备电缆产品具备规模，规格相对稳定，同时，2013年初部分电梯预制线客户订单确定，为确保供货及时性，公司库存商品有所增加。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11年期末增加了7,607,776.28元，相应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最后，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进行了各种资源的投入，如加大新能源相关研发力度，打造健全的销售渠道，增加厂房租赁面积以便后续扩大生产等。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2年、2011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但是出现该情形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对研发技术、生产资料、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所致，这些投入会对公司当前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但其价值及效益会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逐步体现。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柳忠	60.00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汪腊梅	40.00	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
合计	100.00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广东添富石力投资有限公司	柳忠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关联资金往来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十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仍不完善，公司存在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以及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事项	金额	事项	金额	事项
其他应收款	汪腊梅	724,575.34	股东借款	651,772.77	股东借款		
其他应付	汪腊梅					490,000.00	股东借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事项	金额	事项	金额	事项
款							款
短期借款	汪腊梅			900,000.00	股东借款		
	柳忠					2,000,000.00	股东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按上述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10日，柳忠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人民币499,999元，2013年7月12日还清。

2013年7月10日，汪腊梅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人民币499,999元，2013年7月12日还清。

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因为股东临时资金周转。股东柳忠、汪腊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2013年7月10日分别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499999元用于短期周转外，以后不再向公司借款。

（2）关联方资金往来约定的利息、期限以及偿还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汪腊梅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未约定利息、期限。

②短期借款

2011年7月14日，公司与柳忠签订《借款协议书》，柳忠同意借给公司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8月10日，并约定该借款为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已按期偿还了该借款。

2012年2月28日，汪腊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9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8日，贷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支付范围为购买生产原材料。

2012年3月27日，汪腊梅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向汪腊梅借款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7日，利息为有限公司收到汪腊梅借款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实际执行过程中，此部分借款利息按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利息计算，期间由股东汪腊梅支付，公司再支付给汪腊梅等额利息，利息共计8.08万元。

汪腊梅该笔借款的实质为个人向银行贷款，然后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约定的利息也是支付给股东用于偿还商业银行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款项余额的后期安排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汪腊梅724,575.34元。

2013年7月10日，柳忠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人民币499,999元，该款项于2013年7月12日还清。

2013年7月10日，汪腊梅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人民币499,999元。2013年7月12日，汪腊梅向公司支付1,500,001.00元。

此后公司未与柳忠、汪腊梅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股东柳忠、汪腊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除2013年7月10日分别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499999元用于短期周转外，以后不再向奥美格股份公司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欠股东汪腊梅275,426.66元。公司将尽快偿还该借款。

（4）关联担保

2012年2月28日，汪腊梅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借款人民币90万元，柳君、柳忠以及昊通公司作为担保人，合同约定还款时间2013年2月28日，该比借款已由汪腊梅还清。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3、关联方交易管理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均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201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向股东柳忠提供借款499999元，向股东汪腊梅提供借款499999元的议案》，董事柳忠与汪腊梅因与所审议事项有利益关系，不参加审议事项的讨论与表决，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通过。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柳忠、汪腊梅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与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奥美格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的公司与奥美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奥美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目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东莞市昊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三）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39.05	3,039.0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24.96	460.55	35.59	8.37
其中：固定资产	405.48	441.07	35.59	8.78
资产总计	3,464.01	3,499.60	35.59	1.03
流动负债	2,264.83	2,264.8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3.36	43.36	0.00	0.00
负债合计	2,308.19	2,308.1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5.82	1,191.41	35.59	3.08

（四）资产增值

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499.60 万元，总负债为 2,308.19 万元，净资产为 1,191.4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5.59 万元，增值率为 3.0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及资金不足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859,654.88元、72,719,874.21元、34,075,289.25元，净利润分别为390,647.49元、-5,795,112.74元、99,353.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704.71元、-5,291,654.83元、-4,566,254.28元。公司战略思路逐渐清晰，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公司在技术研发、资源储备、产品布局、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上进行了持续的投入，其价值及所带来的效益预计将在3-5年内逐步体现出来，但会对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对新技术产品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公司，若公司缺乏融资渠道，将可能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5%、80.19%、82.18%。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电梯设备电缆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电梯设备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5%、42.18%、43.07%，呈平稳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该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较高，但就全国市场范围而言并无明显的优势。如果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在未来加强对华南地区的市场投入，这将对公司该项业务造成一定冲击。

在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方面，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由于现阶段新能源相关行业主要依靠国家政策推动，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接受和适应需要一定的过程，同时关键技术瓶颈还未彻底解决，因此该行业尚未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成熟，势必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这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造成一定影响。

（四）新能源政策预期风险

新能源电动汽车是国家鼓励并大力推广的产业之一，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及其配套解决方案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6%、6.25%、11.26%，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将越来越大。公司坚持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主导参与了《国家标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的制定，在新能源电动汽车传导产品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同时，国家对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鼓励政策也为公司相关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未来新能源电动汽车产销量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不佳，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上游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铜材，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60%。近年来铜价的波动幅度较大，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将成本转嫁至下游，则铜价波动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较大影响，使得公司盈利出现较大波动；同时，铜价的剧烈波动对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当铜价上涨幅度较大时，流动资金需求更大，一旦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的效率低下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安全。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柳忠持有公司6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汪腊梅持有公司4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柳忠与汪腊梅为夫妻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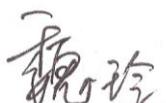
董事：



柳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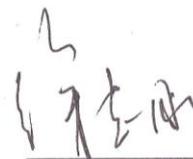
汪腊梅



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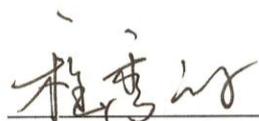


车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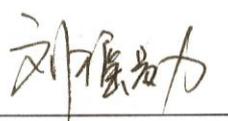


徐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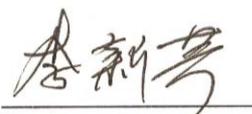
监事：



程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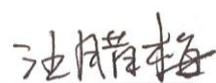


刘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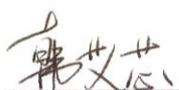


李新芳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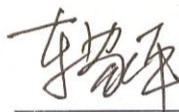
汪腊梅



韩艾芯



魏玲



车家平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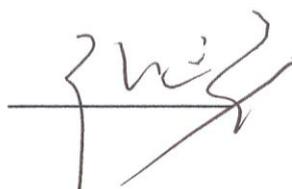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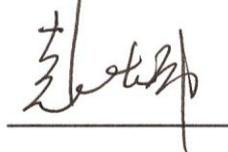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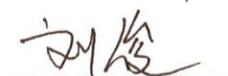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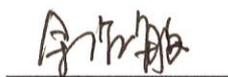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刘 俊



赵昱博



余淑敏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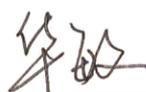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田波



华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坚

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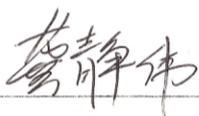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王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池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光涛



尚春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罗林华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